

126556

基本館藏



埃及共和国宪法

1956

法律出版社

7481

17

埃及共和国宪法

馬 堅譯

法 律 出 版 社

1957年·北京

دستور الجمهورية المصرية
نقله من نصه العربي الى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الاستاذ محمد مكين استاذ اللغة العربية بجامعة بكين

本書根據中東文化中心1956年阿拉伯文版譯出

埃及共和国宪法

北京大学阿拉伯文教授馬堅翻譯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12條長壽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登記證出字第066號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发行

*

77·109241/31·111頁·21,000字

1957年9月第一版

1967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4,200 定價（2）1.11元

統一書號：6004·193

埃及共和国宪法

序 言

我們埃及人民，

在对外来的侵略者的統治和国内剝削者的統治，进行了不断的斗争之后，已經贏得了我們自由和生活的权利。

我們埃及人民，

由于1952年7月23日的革命，我們的历史性斗争获得了偉大胜利，从此以后，我們成了自己命运的主人，而把政权掌握在我們自己的手中。

我們埃及人民，

从我們的过去取得了經驗教訓，从我們的現在取得了我們的信心，我們已經拟定了一条通往将来的道路，我們的将来是：

从恐惧中解放出来，

从貧困中解放出来，

从屈辱中解放出来。

我們要用自己積極的劳动和一切人力、物力来建設一个繁荣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完成了下面几件工作：

消灭殖民主义及其仆从，

消灭封建主义，

消灭壟断以及資本对政治的控制，

建立强大的国防軍，

建立社会正义，

建立健全的民主生活。

我們埃及人民，

相信：

每个人有他現在的權利，

每个人有他將來的權利，

每个人有他自己的信仰的權利，

每个人有他自己的思想的權利，

这一切权利除理性和良心外，不受任何权威的限制。

我們埃及人民，

認為榮譽、正义和平等是神圣的，認為它們是自由和平的真正根源。

我們埃及人民，

感覺自己是阿拉伯各国人民大家庭的組成部分，而且知道自己在阿拉伯人本民族的偉大和光荣而进行的联合斗争中的責任和义务。

我們埃及人民，

知道我們处在几个洲和海交接处的地理位置和我們在創造文明方面的历史使命，对于全人类具有信心，并且深信繁荣是不可分割的，和平也是不可分割的。

我們埃及人民，

根据上述的理由，把这些基本原则定为我国宪法的条文，用来組織我們的神圣斗争，巩固斗争的成果。

我們今天公布这部宪法，宪法的条文是我們斗争的結晶，是我們經驗的总结。这些原则产自我們的社會所維護的神圣思

想，产自我們的先烈为之而牺牲生命的永恒原则，产自我們世世代代的祖先为之而进行斗争的理想，产自胜利的甜美和失败的痛苦。

我們埃及人民，

在真主的相助、默佑和引导之下，制定和通过这部宪法，并予以公布，以表示我們的意願和决心，我們保証宪法的效力、庄严和神圣。

第一章 埃及国家

第 一 条

埃及是一个独立自主的阿拉伯国家，是一个民主共和国。埃及人民是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

第 二 条

国家的主权归人民所有，国家主权的行使，依照本宪法的规定。

第 三 条

伊斯蘭教是国教，阿拉伯文是正式語文。

第二章 埃及社会的基础

第 四 条

相互的权利和义务是埃及社会的基础。

第 五 条

家庭是社会的基础。宗教、道德和爱国精神是家庭的支柱。

第 六 条

国家保証埃及全体人民的自由、安全、安宁和机会均等。

第 七 条

国民經济根据以社会正义的原则为基础的、以增加生产、提高生活水平为宗旨的計劃而加以安排。

第 八 条

私人的經济活动是自由的，但是不可以損害社会的利益，破坏人民的安全，侵犯人民的自由和尊严。

第 九 条

資本是为国民經济服务的，資本的使用，不可以違反人民的公共福利。

第 一〇 条

国营經济和私营經济为实现社会目的和保証人民福利而进行的协作，受法律的保护。

第 一 一 条

私有财产受法律的保护。使私人财产发揮社会作用的办法，由法律規定。只有在符合社会利益、依照法律給以公平賠償的条件下，私人财产才可以征用。

第 一 二 条

以不能建立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原则的土地所有权的最高額，由法律規定。非埃及人只有在法律規定的情况下，才能拥有耕地。

第 一 三 条

保护小耕地所有权的办法，由法律規定。

第 一 四 条

地主和佃戶之間的关系，由法律規定。

第一五條

國家獎勵儲蓄，監督儲蓄的組織工作，並且給人民儲蓄以便利。

第一六條

國家應當鼓勵合作而且關懷各種合作機構。關於合作社活動的原則，由法律規定。

第一七條

國家為使全體公民獲得適當的生活水平而工作，這種生活水平的基礎，是糧食的供應，房屋的建築，衛生、文化和社会的服務。

第一八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證支持家庭，保護母親和兒童。

第一九條

國家給婦女以協調社會勞動和家庭義務的便利。

第二〇條

國家保護兒童和青年不受剝削，並且關懷他們在德育、體育和精神方面的成長。

第二一條

埃及人在年老、生病和不能勞動的情況下，有受補助的權利。

國家保證社會保險、社會補助和公共衛生等服務，並且要逐步擴大這些服務。

第二二條

社會正義是賦稅制度的基礎。

第二三條

埃及人共同擔負因普遍災害而引起的負擔。

第二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証补偿在战争中遭受損失的人。

第二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証补偿因执行軍事任务而遭受損失的人。

第二六条

在地下和在領海中的天然財富和資源，以及一切形式的动力資源，都是国家的财产，国家保証加以适当的开发，同时照顧国防和国民經济的需要。

第二七条

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保护公共财产，是每个公民的义务。

第二八条

执行职务是所有在职人員的义务。

政府官員在执行职务时，以为人民服务为目的。

第二九条

禁止授予文职称号。

第三章 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三〇条

埃及国籍，由法律規定。

除依照法律外，埃及人的国籍不可以加以剝夺，也不可以加以改变，对取得国籍的人，不可以取消其国籍。

第三一条

埃及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他們在行使一般权利和履行一般义务时一律平等，在这方面不可以因民族、出身、語言、宗

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視。

第三二条

除依照法律外，不能确定任何犯罪和懲罰，只有在規定某些行为应受懲罰的法律公布后，違反法律的行为才受懲罰。

第三三条

懲罰只加于犯罪者本人。

第三四条

除依照法律外，不可以逮捕或者拘留任何人。

第三五条

亲自辯护或者委託他人代为辯护的权利，受法律保障。

第三六条

被控犯罪的人應該有人替他辯护。

第三七条

禁止对被控的人施行肉体上的拷打和精神上的折磨。

第三八条

不可以把任何埃及人逐出埃及領土，也不可以禁止他返回埃及。

第三九条

除依照法律所規定的情况外，不可以禁止任何埃及人在某个地方居住，也不可以强迫他在指定的地方居住。

第四〇条

禁止引渡政治亡命者。

第四一条

住宅神圣不可侵犯。除依照法律所規定的情况和执行方式外，不可以監視住宅，也不可以进入住宅。

第四二条

在法律範圍內，保障通信的自由和秘密。

第四三條

信仰自由是絕對的。國家依照埃及的慣例，保護舉行宗教儀式的自由，但不可以借以破壞公共秩序或者違反道德。

第四四條

保證言論和科學研究的自由。在法律範圍內，人人都有權表达自己的思想，並且用語言、文字或繪畫予以發表。

第四五條

新聞和出版的自由受到保障，但必須依照人民的利益，而且在法律範圍之內。

第四六條

埃及人有舉行平靜的、不攜帶武器的集會的權利，事先不必通知警察，警察不可以參加這種集會。

在法律範圍內，准許舉行公共集會和示威遊行，但舉行這種集會的目的和方式，必須是健全的，而且不違反道德。

第四七條

埃及人有依照法律所規定的方式組織各種社團的權利。

第四八條

教育是自由的，但必須在法律範圍內，而且不違反公共秩序和道德。

第四九條

全體埃及人有受教育的權利，國家通過建立和逐步擴大各種學校以及各種文化和教育機關，來保證他們享受這種權利。

國家特別關心青年在身體、精神和道德方面的成長。

第五〇條

國家指導國民教育，教育事宜依照法律加以安排。各級國

立学校中的国民教育，在法律所规定的范围内，都是免费的。

第五一条

初等教育在国立学校中，是义务教育，而且是免费的。

第五二条

埃及人有工作的权利。国家关怀这种权利的享受。

第五三条

国家规定工作日的时数和工资的数量，采取预防事故的保险措施，并且规定休息和假口的权利，以便按照埃及人从事的工作，而保证给予他们公平的待遇。

第五四条

根据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在经济基础上，工人和雇主之间的关系，由法律规定。

第五五条

建立各种同业公会的权利受法律保障。依照法律规定而组织的各种同业公会是法人。

第五六条

全体埃及人有享受医疗的权利，国家通过建立和逐步扩大各种医院和其他医疗机关，来保证这种权利。

第五七条

禁止没收个人的全部财产。只有在司法机关作出判决以后，才能以没收部分财产作为惩罚。

第五八条

保卫祖国是神圣的义务。服兵役是埃及人的光荣。依照法律实行义务兵役制。

第五九条

依照法律交纳一般赋税是应尽的义务。

在保證起碼的生活水准的条件下，小額收入可以依照法律免稅。

第六〇条

維持公共秩序和遵守社会公德，是埃及人的义务。

第六一条

依照法律規定的方式参加选举，是埃及人的权利。

参加公共生活，是埃及人应尽的义务。

第六二条

埃及人有向当局提出署名的請願書的权利。只有依照法律建立起来的团体和法人，才有向当局提出集体請願書的权利。

第六三条

埃及人对于公务人員違法失职的行为，有向政府机关控告的权利。

第四章 各种权力

第一节 国家元首

第六四条

国家元首就是共和国总統。国家元首依照本宪法的规定行使他的职权。

第二节 立法权

第六五条

国民議會是行使立法权的机关。

第六六条

国民議會依照本宪法的规定，对行政机关的工作行使监督

权。

第六七条

国民議會由不記名投票的普选选出的議員組成。

国民議會議員的名額和資格，以及选举的方式和規則都由法律規定。

第六八条

国民議會議員的年齡，在选举日按照阳历計算不可以小于三十岁。

第六九条

国民議會每届任期五年，从国民議會举行會議的第一天算起。

国民議會任期屆滿的六十天以前，举行下届国民議会的选举。

第七〇条

如果国民議會議員的席位在他任期屆滿以前出缺，他的繼任者的选举，依照宪法的規定，在自宣布席位出缺的时候起六十天内举行。繼任議員的任期，不可以超过原任議員的任期。

第七一条

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国民議會可以依照法律延长任期，直到选出新的国民議會为止。

第七二条

国民議会的會議，由共和国總統召集和宣告結束。

第七三条

国民議會会址設在开罗。但是在非常情况下，根据共和国總統的要求，国民議會可以在別的地方召开。

不在指定的地点举行的国民議会的會議是違法的，在違法

的會議中作出的全部決議，沒有法律上的效力。

第七四條

國民議會在每年十一月的第二個星期四以前召開定期的年會。

如果未行召集，國民議會的年會，即在前款所定的星期四舉行。

國民議會的定期會議，至少繼續七個月。會議在批准預算以前，不可以閉幕。

第七五條

國民議會在閉會期間，非經召集不可以舉行會議，否則會議是違法的，通過的決議沒有法律上的效力。

第七六條

在必要的情况下，或者根据國民議會大多數議員簽名的書面請求，共和國總統可以召開國民議會的特別會議。

特別會議由共和國總統宣告結束。

第七七條

共和國總統在國民議會定期會議開幕時發表聲明，解釋政府的一般政策，說明政府認為有必要推行的計劃。總統也可以對他認為有必要讓國民議會知道的一般問題發表其他聲明。

第七八條

國民會議員在行使自己的取權以前，在國民議會的公開會議上宣讀下述誓言：

“我對偉大的真主宣誓，要忠誠地維護共和制度，關心人民的利益和祖國的安全，遵守憲法和法律。”

第七九條

國民議會在每一次定期年會的第一次會議上選出議長和兩

位副議長，他們行使他們的職權，到國民議會舉行下一次年會為止。如果他們的席位出缺，國民議會應當選出繼任者，繼任者行使自己的職權，到原任者的任期屆滿為止。

第八〇條

國民議會的會議公開舉行。但是根據政府、國民議會議長或十名議員的請求，可以宣布會議秘密舉行。在這種情況下，對提交審議的議案在公開會議上還是在秘密會議上進行討論，由國民議會決定。

第八一條

國民議會必須在大多數議員出席會議時，才能通過決議。必須得到出席會議的議員的絕對多數票的支持，才能通過決議，需要特別多数的情况除外。如果雙方的票數相等，議案就被否決。

第八二條

每個法律草案都提交國民議會的一個委員會審查，并由該委員會向國民議會提出報告。

第八三條

由一位以上的議員提出的法律草案，先提交一個委員會審查，並且決定國民議會可否研究該法律草案。如果國民議會表示同意，就依照前條規定的方式加以處理。

第八四條

每個法律必須經國民議會通過才可以公布。通過法律草案之前，必須逐條進行討論。

第八五條

由一位議員提出的法律草案，遭到國民議會否決之後，不可以在本屆議會的會議上再次提出。

第八六条

国民議會为了規定行使自己职权的程序，可以制定會議規則。

第八七条

只有国民議會才有权維持国民議會内的秩序。議長負維持秩序的責任。非經議長請求，任何武装部队不可以进入国民議会的會場，也不可以在會場門口布崗。

第八八条

部長們要求发言的时候，国民議會听取他們的发言。他們可以選擇高級官員協助自己，或者代表自己出席國民議會會議。国民議會可以要求部長們列席會議：

部長們沒有表決權，除非他們兼任國民議會的議員。

第八九条

国民議会有权決定議員的資格是否有效。根据法律而建立的最高法院，有权調查国民議會收到的关于承認議員資格有效的申訴。这种調查須根据国民議會議長的建議進行。調查結果提交国民議會作出決定。

只有国民議會議員以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的決議，才能決定議員資格無效。

国民議會收到調查結果后，必須在六十天內作出关于申訴的決定。

第九〇条

国民議會的每位議員都有向部長們提出問題或質詢的權利。关于質詢的討論，最早是在提出質詢之后七天進行，除非由于緊急的情況或者得到有關部長的同意。

第九一条